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6号），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82元，共计募集资金72,427.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025.04万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67,401.9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20.92万元（不含增值税），加上本次发行承销和保荐费对应增值税284.4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5,565.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1,385.23 元，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5,565.4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0,304.04
	利息收入净额	B2	1,979.1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424.57
	利息收入净额	C2	861.6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9,728.6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840.8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8,677.7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1,385.23	
差异	G=E-F	7,292.49[注]	

注：差异主要系上期结项转出资金 272.16 元、本期结项转出资金 7,080.45 万元以及本期末已投入待置换金额 60.13 万元。2022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114.26 万元（加上未支付的款项实际转出金额为 272.1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其他差异具体情况和原因详见本报告三（七）、三（八）之说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

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大额存单账户和 3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3086936	4,852,801.91	活期
	720707918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800000189084000002	937,474.89	活期
	800000189084000004	5,00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8721910207	1,957,467.6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	596377210987	318,203.64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592479306401	900,507.39	活期
	598980054581	7,885,820.99	活期
	596381106130-00101	122,000,000.00	定期存款
	596381106130-00102	60,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	213,852,276.4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除此外，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62.3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40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1）2-374 号《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之日（2023 年 6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余额合计 1.97 亿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及“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7,080.45 万元，本公司拟将上述 3 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7,080.45 万元全部转入其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合同约定募投项目尚待支付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将继续存放于上述项目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完成支付。

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上述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系以下两点：(1) 本公司严格控制原材料采购、工程建设，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2) 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八)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采用自有资金支付暂未置换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的金额 60.13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8 月 13 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 30 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公司计划在原募投项目基础上，扩大产品线建设及技改范围，增加无菌制剂生产线（吸入溶液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和片剂生产线的建设，并将该项目名称变更为“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变更后公司将对该项目追加投资金额 6,500 万元，新增投资金额将来自于“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调减部分。变更后的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16,499.04 万元调整至 22,999.04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出具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2-185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纳药厂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纳药厂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纳药厂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华纳药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565.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24.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28.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9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	否	2,900.06	2,900.06	2,900.06	-	2,656.24	-243.82	91.59	2022 年 5 月	11,837.31	是	否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	否	6,567.09	6,567.09	6,567.09	1,228.78	5,874.50	-692.59	89.45	2023 年 6 月	12,919.53	是	否
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是	16,499.04	22,999.04	22,999.04	6,496.29	15,996.38	-7,002.66	69.55	2023 年 6 月	23,871.58	否	否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	是	9,428.03	2,928.03	2,928.03	167.23	2,875.50	-52.53	98.21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否

目												
药物研发项目	否	30,171.25	30,171.25	30,171.25	1,532.27	12,325.98	-17,845.27	40.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565.48	65,565.48	65,565.48	9,424.57	39,728.61	-25,836.87[注 1]	—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一)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七)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八)之说明							

[注 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与应结余募集资金差异系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和已有自有资金投入尚未置换所致

[注 2] 2022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产能可以满足中药制剂生产需要，对该项目的投资内容和预算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该项目的投资内容变更为“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因此该项目不适用于效益的统计。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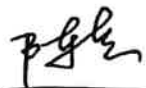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年产30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22,999.04	22,999.04	6,496.29	15,996.38	69.55	2023年6月	23,871.58	否	否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928.03	2,928.03	167.23	2,875.50	98.21	2023年6月	不适用 [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927.07	25,927.07	6,663.52	18,871.8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四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2022年8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产能可以满足中药制剂生产需要，对该项目的投资内容和预算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该项目的投资内容变更为“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因此该项目不适用于效益的统计。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哲



黄艺庭

